

## 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2023年度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b>（一）市容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b>							
1	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	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人工保洁达到16时/日，城市环卫家具（果皮箱、灭烟柱、工作座椅）保洁率90%。	1.制定《银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加大加密机械化车辆清扫频次，机械化率达到91.6%，背街小巷机械已实现全覆盖，监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理率100%。实行人工保洁16时/日以上，采取倒班制作业，做到人工保洁16时/日以上不间断，城市环卫家具（果皮箱、灭烟柱、工作座椅）等确保每日擦洗一遍，保洁率90%以上。 2.指导运营商加强通信光缆交接箱、5G基杆的日常巡检维护，无破损、无污渍、无积尘，长期保持外观整洁完好。 3.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运营商开展通信设施维修保障，确保通信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市市政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国网银川分公司、新闻传媒中心，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2	清理卫生死角	全面摸排，开展分类治理。	1.制定《银川市空间环境整治专项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各单位责任分工，开展全面摸排。 2.印发《关于梳理报送空中通信线缆整治点位的函》，要求各县（市）区梳理排查反馈空中通信线缆整治点位，共反馈汇总整治点位3000余处。 3.组织运营商召开空中通信线缆整治协调工作会议，就整治点位线缆归属排查、整治分工事宜进行商讨，下一步研究制定《银川市空中通信线缆整治工作方案》，有序开展空中通信线缆整治工作。目前，因创城工作要求，已协调运营商整治空中通信飞线、废线、垂线100余处。 4.编制路口合杆智慧路灯改造的可研报告，将道路照明、交通监控、交通标牌等相关设备进行整合，解决路口“立杆繁多”现象，美化路口景观，减少空间资源浪费。	市市政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3	净化城市立面环境	老旧楼体外立面翻新粉刷率达60%，工地围墙公益广告设置率70%。	制定《银川市空间环境整治专项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各单位责任分工。对全市公益广告设置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促工地围挡等载体加大公益内容设置。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4	规范整治户外广告设施	出台户外广告专项行动方案，整治一批长期废旧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打造2条特色整治街区。	制定《银川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对市辖三区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等进行督查检查，联合市综合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市市政管理局	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5	清理整治占道经营	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90%。	1.进一步强化市容市貌与公共秩序执法力量，压实压紧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工作任务，成立执法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下发《“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综合执法系统实施方案》。 3.按照《银川市市容市貌秩序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督导辖区加大对城区市容市貌公共秩序整治力度。加大对各辖区市容市貌督查力度。 4.开展全市综合执法系统跨区域联合执法监督工作。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6	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	年内完成20处路口精细化改造，新建4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新建5处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和2处“请求式”行人过街信号系统。	3月份前完成全市交通组织不科学、不合理的路段路口排摸、调研，踏勘建设点位、测算建设经费工作，制定精细化“微改造”实施方案。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排摸，对标志标线不清晰的，重新进行施划。绕目标任务，6月份前完成建设任务的40%；8月份完成建设任务的80%；10月份完成建设任务100%；11月份，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查漏补缺，整改完善，提高标准，确保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切实提高市民群众出行安全，改善出行环境。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交通运输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规范管理共享单车	完成共享单车招标引进，把控投放规模及比例。	1.制定《银川市规范共享单车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银川市共享单车准入运营方案》，科学化便民化投放共享单车。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共享单车调度不及时、停放秩序混乱等问题进行约谈，联合执法部门开展考核及专项执法等行动。	市市政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8	持续加强文明养犬	新创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10个，辖区犬只免疫率达到80%、养犬登记办证率达到85%以上、文明养犬承诺书签订率达到70%以上；违规遛犬现象明显减少，犬只扰民投诉明显减少；公共区域没有犬只粪便。	1.开展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 2.对辖区文明养犬示范小区设施设备、犬类管理台账、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暗访督查。 3.开展流浪犬只收容站服务外包招投标工作。 4.进一步完善流浪犬只收容所管理、考核等相关规定。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9	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	到2023年年底，在施工项目扬尘治理“六个标准化”目标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目标责任书复查检查率达到60%。	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要求监理单位将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规划，对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管机构报告。 发挥智慧工地平台扬尘监测功能。充分利用智慧工地系统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对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的实时预警功能增强扬尘超标问题及时处置能力，以可视化应用、非现场执法监管等新方式，结合现场监管检查，促进住建问题的远程发现、处理、监管，增加监管人员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有效推进建筑工地的绿色施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10	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覆盖率100%。	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在全市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持续督促辖区物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住宅小区的星级化评定工作，确保评定覆盖率达到100%；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对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将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列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象，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对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或连续两次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按照程序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1	打造“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	将北京路（凤凰街——满城街段）打造成银川市第一条“五化”综合治理样板示范街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净化”街区市容环境。一是严格落实网格化、精细化清扫保洁作业，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清理卫生死角，加强道路护栏、城市雕塑、路灯杆、路名牌、指示牌、宣传栏、配电箱、光缆交接箱、5G基站、阅报栏等城市家具的日常维护，长期保持外观整洁完好。二是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并根据道路整体主题规划，配备与路景、街景相统一的果皮箱。三是加强示范街区辐射的河、湖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干净整洁。四是开展星级公厕创建。按照“一厕一景”主旨，北京路（凤凰街——满城街段）改造3座星级公厕（北京路唐徕渠西北角、北京路尹家渠街西南角、北京路广场西路国际会展中心停车场），通过“四化”标准打造具有典范城市色彩的三星级公厕。</li> <li>提升街区“绿化”水平。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一是坚持“一园一票”和“全龄友好”，推进综合公园步行15分钟覆盖、社区公园步行10分钟覆盖和小微公园步行5分钟覆盖，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二是合理布局绿环、绿廊、绿道，打通河渠、林带、公园生态斑块，串联城市组团和各类公共空间，拓展城市绿道网络维度。三是对示范街区辐射主次干道绿化带、园林苗木进行层次感打造，新栽补栽各类苗木，引进新品种，实施绿地补白和微更新。四是在植物修剪上狠下功夫，通过“人工+机械”方式对主干道行道树进行修剪，形成色彩分明、线条流畅、层次丰富的绿带空间。五是利用合适空间，将绿化景观和人文景观小品有机结合，拓展公益宣传渠道。</li> <li>实现街区“亮化”提升。一是坚持着眼于“靓”的原则，将夜间亮化、环境整治、立面出新有机结合，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精品工程，采用多形式、多层次方式打造道路两侧的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运用更温馨、更柔和方式点缀居民住宅建筑。二是进一步提高城市照明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城市照明管控设施功能，对示范街区主次干道路灯进行设计改造，按照街道及周边特色，加强视觉效果和灯光层次，提升整体夜景灯光效果。三是加强日常设施管理和夜间巡查，对破损、老化的亮化设施维修，实现街区“亮化”提升。四是按照重要节点，实施示范街区节日灯饰亮化工程。</li> <li>全方位“美”化样板街区形象。一是坚持精致街巷，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以切实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护水平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排查梳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扎实开展示范街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工作。二是大力整治破损条幅、私搭乱建等，全面开展“三线”治理，规范户外线缆架设，清理拆除废弃线缆杆、标志杆、通信杆、信号杆等，实现智能化“多杆合一”。对破损、陈旧指示牌、制度牌及导示牌等进行规范更新。三是实行净空行动，对市区建筑立面上违规设置的外挑式防护栏、遮阳棚等加装设施、改变构造及延伸和私自搭建的阳台、飘窗等加装设施进行清理整治。四是逐步翻新、粉刷、维修旧楼体，定期清洗、粉刷建（构）筑物外立面、玻璃幕墙，全面提升各个街区整体形象品质。五是对市区临街工地围墙外墙面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墙体干净整洁，设置更新指定内容的公益广告。</li> <li>着力推进“规范化”建设。一是强力管控违法停车行为，加大对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违法停车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和巡查频次，减少建成区道路违法停车，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强化共享单车管理，减少建成区道路违法停车，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二是规范整治户外广告设施，加强行业指导，切实提高户外广告设置档次，对各类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广告设施和门头牌匾进行清理整治，对示范街区门头牌匾进行整体规范，对辐射的背街小巷门头进行艺术化、亮化、美化改造提升。三是清理各类占道摆摊设点、店外经营，督促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杜绝沿街商铺占道乱堆乱放行为。四是促进各类市场提档升级，对示范街区辐射的便民市场、大型商超及早、夜市经营秩序开展综合整治行动。</li> </ol>	市政管理局	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12	提高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成功建设银川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5%。	将建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列为2023年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之一，指导市市政管理局、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研究梳理城市感知能力不足等短板弱项，遵照统筹集约、共建共享原则，针对性提出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建成银川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云平台，与国家、自治区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城市管理“一网统管”，以提升城市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市政管理局	到2025年年底，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7%。	2023年年底	
<b>（二）市场环境秩序整改提升专项行动</b>							
13	开展市场提档升级	建立健全市场日常管理制度。统一场内固定摊位公示标牌内容，要求经营者亮证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市场监管局将证照齐全、亮照经营，有明确的市场管理单位和市场管理负责人列入2023年度升级改造计划。要求市场管理内设机构健全，职责清晰，人力、物力配备充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和管理能力。场内经营者必须证照齐全、亮证经营，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位置统一制作公示栏悬挂。</li> <li>银川市商务局会同各市直各责任部门和三区政府组织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和连锁超市开展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完善企业管理水平，提高服务意识，建立完善大型商超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li> </ol>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14	规范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全面梳理摸清我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对接12345，排查居民投诉网点，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落实整改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发银川市商务局“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时限、工作要求，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摸排工作，全面梳理摸清属地回收网点情况。</li> <li>对接“12345”平台，梳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投诉情况，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和三区政府组织排查居民投诉网点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三是会同“12345”平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属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属地相关部门落实整改任务。</li> </ol>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5	加强食品安全“三小”行业专项整治	开展食品安全“三小”行业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进一步规范食品“三小”生产经营秩序，努力提升监管能力水平，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开展食品安全“三小”专项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16	开展公共场所“四小”行业专项整治	公示覆盖率90%以上。卫生许可证持证率96%以上，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90%以上。	所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公共场所各行业卫生规范，着力解决“四小行业”无证照经营、环境脏乱差、基础卫生设施（如皮肤病专用工具箱、消毒设施、保洁设施、机械通风）不达标等问题。巩固美丽银川优美环境，大力提升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力促2023年12月底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标准要求（卫生状况公示覆盖率90%以上；卫生许可证持证率96%以上，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9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b>（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专项行动</b>							
17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	建成区30%以上面积实现85%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	2023年共谋划海绵建设项目73个，列入政府第一批计划共计18个项目，目前已开工的6个项目。涉及市住建局、园林管理局、水务局、市政管理局、金凤区政府。具体工作措施：1.关注未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督促尽早开工建设；2.加强对已开工项目海绵巡查，及时纠改建设中存在问题，保证海绵设施建设质量。3.完成市住建局负责实施的2023年12个重点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4.完成宁夏青少年宫活动中心（银川市青少年宫）海绵公园项目施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三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8	完善市政道路设施	对主次干道路面破损、塌陷、鼓包等进行维修整治共计6万平米，努力消除城市80%内涝积水区段。	1.根据前期道路摸排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维修。施工期间实行错峰作业，利用夜间或节假日进行施工。累计完成1866处，其中排水井维修152座，沥青路面维修1485处，面积72991平米，人行道砖维修229处，面积2657平米。 2.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易涝风险路段（点）改造工程、兴洲街（怀远路-贺兰山路）排水管道连通工程、宁安大街（凤台路-凤悦巷）积水改造工程，谋划文萃北街（怀远路-贺兰山路）雨水管道工程、二污厂蓄水池工程、四污厂蓄水池工程。配合市住建局完成阅海万家片区雨污混错接管道改造项目及四排沟下游蓄水池二期、三污厂蓄水池建设。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19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9.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左右，再生水综合利用率保持50%。	1.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严守取水总量和消耗红线不突破，全市全年取水总量控制在20.952亿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左右； 2.严格落实用水计划、用水定额、水费超额累进加价等制度，改用水端收费为取水段收费，持续加大水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启动建设银川市三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平台建设，持续推动需求侧用水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和信息化； 3.不断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力分类分区管控体系和取水总量控制体系，以水权改革和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为抓手，全面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和城镇节水降耗，在“四水四定”轨道上推动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市水务局	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20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50%；持续保持市辖三区污泥处置率100%。	1.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制度保障。按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布局，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银川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出台，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 2.实施再生水市场化运营模式。督促特许经营企业，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加快推进再生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做好再生水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等工作。 3.加大再生水管网建设。通过特许经营企业实施新建一批再生水管网及设施项目，打通再生水管网断点、堵点，提高管网覆盖范围，逐步解决城市内零散的园林绿化、景观水系、工业企业等再生水用水问题。同步启动实施“再生水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工作，加快现有泵房、管网及水鹤等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全面实现再生水运营管理智慧化。 4.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以银川市入围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大与水务、环保、住建等部门对接力度，全力配合水务部门实施的第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河湖生态补水工程等相关工作，共同推进我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 5.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通过水资源配置、再生水确权交易试点实施等措施，加快推动经开区工业再生水利用进度；通过增设取水水鹤、绿化喷头等设施，加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市政领域再生水利用力度；通过生态补水项目的实施，进而提高河湖生态补水再生水的利用。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1	加大供热供气供水保障力度	计划完成约6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老旧小区庭院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对市政燃气管道约7000米实施更新改造。计划改造、连通供水管线7条共9200米。	1.银川市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对利群街、长城路等44条市政道路的燃气管道约40公里实施更新改造，智慧燃气平台建设开展管网GIS建设及线上运行、部分燃气场站迁建等，市政管理局督促相关企业按计划实施项目内容。 2.谋划并实施银川市庭院小区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分为银川市兴庆区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银川市金凤区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银川市西夏区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计划对56个小区运行时间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中低压钢质管道约60公里实施更新改造，为500余个小区约20万户用户加装自闭阀、更换燃气表具等。 3.按照计划，进行实地勘查，针对每条道路制定改造方案，严格落实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成年度计划；积极对接交警等相关部门，及时协调办理破路和交通手续审批，在道路封闭时间与路面改造协调统一，使供水管网改造顺利实施；积极协调三区政府，重点协调小区物业配合，推进老旧小区供水管网的改造。	市市政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22	实施城区照明提升工程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公共场所装灯率保持100%、亮灯率保持98%以上。	通过“照亮百米归家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已经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照明设施进行提升。共改造4000余盏路灯景观灯。今后在日常维护维修中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亮灯率保持98%以上，亮灯率达到100%。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维修维护亮化设施。根据属地管理权限，给三区政府及文旅局、市水务局、交通局住建局发函，在黄河两岸，城市出入口及桥梁安装亮化灯具，增加城市文化元素，塑造亮点景观。	市市政管理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23	高标准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老旧小区75个。	积极对接自治区住建局等部门，明确中央下达改造任务情况，组织各县（市）区科学谋划改造项目，建立改造台账。指导各县（市）区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区陆续进场进行施工建设，到12月底基本完成年度改造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年年底	
24	加强停车场设施建设。	鼓励引导出现停车难的单位、住宅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充分利用内部区域的边角地、锅炉房拆除后的空地等区域，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增加停车位供给，完善停车管理，缓解内部停车难问题。年内新增停车位5000个。新建2个城市公共停车场。主要停车场“无感支付”智能缴费模式覆盖率达到60%。	1.开展市区停车治理，综合采取增加停车位供给、整合闲置公共空地资源、挖掘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举措、错时停车、智能管理等以增加停车位有效供给为突破口，因地制宜解决停车难问题，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停车需求。 2.通过智慧停车平台整合各类停车资源，加快将商业、医院、政府办事大厅等停车场的信息联网接入工作，扩大静态交通管理平台覆盖面。积极推进停车场“无感支付”智能缴费模式，助力智慧交通出行领域快速发展。 3.2023年新增5000个停车位，其中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市国资委通过市场化方式新建停车场，增加停车位1200个以上；市住建局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停车位800个以上；市交警分局督促新建商业地产项目配建停车位3000个以上（第一季度完成1000个，第二季度完成1500个，第三季度完成1500个，第四季度完成1000个）。	市公安局	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25	建设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区	培育打造特色街区2条。	1.2023年3月，以县（市）区为单位完成摸底、拟申报工作，统一下发评审细则，要求相关特色旅游休闲街区按照标准进行建设。 2.2023年4月，开始进行项目招标工作，并邀请专家根据特色旅游休闲街区评定标准，通过实地勘查对预申报的特色旅游休闲街区进行指导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未达标的特色旅游休闲街区要求尽快整改。 3.2023年5-7月，进行特色旅游休闲街区的推荐、申报工作，配合文旅厅相关处室及专家进行最终的评定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26	强化城市公厕布局改造治理	新建公厕6座（市政局4座，园林局1座，文广局1座），提升改造老旧公厕20座，督促企业配建公厕3-5座。试点探索智慧公厕建设，新建公厕试点配备厕位显示屏、自动出纸机、新风系统。	1.加快4座新建公厕项目稳步推进，提升改造老旧公厕20座（目前已完成10座），督促企业配建公厕3-5座（目前已完成验收4座）。 2.试点探索智慧公厕建设，新建公厕试点配备厕位显示屏、自动出纸机、新风系统（目前项目正在督促加快推进速度）。	市市政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b>（四）城市绿化美化提升专项行动</b>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7	塑造精致化城市休闲空间。	新建、改建15个公园；新建5条景观林带；实施完善4条道路配套绿化；对26个公园进行主题风格改造；对6处绿地接入中水管网并进行改造；对5条主干道行道树、3个公园内大树实施深根注水肥复壮；对3万平米绿地灌溉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对2大公园水面进行水草治理；对5000m²破损地面进行修复。	1.“小微添绿”。计划实施大团结广场南侧小微公园等10个小微公园，深刻践行住建部“口袋公园”建设要求。 2.“道路增绿”。计划实施黄河路（满城街-湖畔嘉苑北门）等4条景观林带，满足市民游憩需求。 3.“林荫织绿”。计划实施凤凰街（大连路-沈阳路）等4条道路配套绿化项目，打通城市绿道断点。 4.“绿地更新”。计划实施海宝公园北塔地磁台旧址改造提升项目，提升公园景观品质。	市园林管理局	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各成员单位	2023年年底	
28	加强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	引进新优品种6个、对12处景观节点进行绿地补白和微更新；打造花境11万m²，水生植物景观5000m²；对8条主干道林带内的乔灌木、11个公园进行树木整形修剪；出检鉴定活立木100亩；完成害虫防治面积6.4万亩；完成害虫监测面积1600亩；物理防治杨柳飞絮11万株次、化学防治2万株；对中山公园内1株古树5株名木实行一树一方案精准保护；建设完成养护绿地数字化信息管理数据库（30000亩）。深化“园林先锋”品牌创建，在全系统推广“市民园长”工作机制，针对市民游园需求，持续开展“便民化”微改造25余处。	1.聚焦以“园”承“文”，坚持“文化建园”、“文化润园”和“文化进园”，对20余个公园（含园中园）进行主题风格改造。 2.聚焦以“水”定“绿”，坚持节约型园林建设，对1万余株主干道行道树和综合公园行道树实施深根注水肥复壮，改造花博园等中水管网，逐步增加中水使用占比。 3.聚焦延绿添彩，引进天门冬、灯芯草等6个新优品种，推广种植麦冬、紫花地丁等耐阴植物，对15余处景观节点实施绿地补白和微更新。 4.聚焦科学管理，制定印发星级公园评定管理办法，试点开展“星级公园”评定，7月底前对首批星级公园进行授牌。 5.聚焦服务为民，深化“园林先锋”品牌创建，推广“市民园长”工作机制，针对市民游园需求，持续开展“便民化”微改造25余处。	市园林管理局	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29	开展植物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设1个垃圾植物收储点。	稳步推进植物垃圾资源化处置，建设1个垃圾植物收储点。	市园林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b>（五）垃圾处理处置提升专项行动</b>							
30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能力	银川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能提升改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到400吨/日。全面开展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站3处。按照《银川市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若干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逐年增加设备。	制定《市政管理局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截止目前，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设备全部安装完成，联动调试正常，1号线和2号线已投入运行效果良好，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到400t/d、厨余垃圾100t/d的既定目标。	市市政管理局	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31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1.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8%。 2.生活垃圾示范小区比例超过50%。	印发了《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全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和推进所属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意见》《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办法》《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银川市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南（试行）》《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标准（试行）》《银川市示范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导则（试行）》《银川市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管理规范（试行）》《银川市深入开展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银川市2023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银川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居民小区”寒舍工作的通知》按照此文件执行。	市市政管理局	市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32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推动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1.强化制度建设，着力顶层设计。出台《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方案》。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考评标准（试行）》。二是促进车辆管理规范化，推动综合治运新常态。建立《银川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和《银川市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并动态管理； 2.建立联合督察机制，集中开展日常联合督察，对自治区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逐步探索使用智能管控平台，实现日常监管智慧化； 3.加强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体系基本构成，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体系，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b>（六）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提升行动</b>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3	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全面推进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印发《银川市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工作方案》，以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移动源污染等为抓手，冬春季聚焦PM2.5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夏季聚焦O3污染，持续开展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全面推进空气质量巩固提升。</li> <li>2.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石化和煤化工项目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严格执行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强化“三线一单”管控约束，将其作为涉“两高”行业政策规划制定和相关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li> <li>3.推动工业绿色改造。贯彻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增效实施指南（2022年版）》，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重点推进绿色改造，创建绿色工厂，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三新”产业倍增行动，力争“三新”产业产值增长45%以上。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X%，新增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工厂2个，支持经开区、苏银产业园“绿色园区”试点建设。</li> <li>4.推进过剩产能压减。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以煤炭、电力、水泥、铁合金等行业为重点，推动节能、环保、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严防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li> <li>5.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摸排整治，各县（市）区、各园区建立本辖区、园区2023年度“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同时将2022年末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列入本年度清单内。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三类处置要求，全面完成年度整治任务，确保实现动态清零，防范“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li> <li>6.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持续优化供热结构，积极推进银川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在全市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实施一批县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程。</li> <li>7.加强散煤监管力度。开展清洁煤配送中心2022-2023年采暖季“回头看”专项检查行动，对煤炭、销量、防企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全市散煤供需数据进行核算，确保清洁煤销售、使用全覆盖。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对煤炭生产、流通领域实现抽检全覆盖，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用煤单位等使用环节实现抽检全覆盖。建立煤炭销售源头预防、运输过程监管、储存阶段检查、末端监管执法等全流程监管机制，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燃煤煤质达标。严厉打击非法销售煤炭网点，杜绝不达标煤炭流入市场。</li> <li>8.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淘汰老旧车辆。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积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持续巩固提升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整治成果，2023年开展采石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不少于2次，重点加强对贺兰山东麓等煤矿山综合综合整治监督管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果则果”的原则，加强生态修复与绿化，减少扬尘污染。</li> <li>9.全面开展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巩固“六个标准化”的扬尘防控措施，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实时可视化监督管理。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在建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监督企业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责任制，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li> </ol>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34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100%，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p>坚持“五水共治”，加强水质预测预警力度，督促压实各县区水环境质量改善主体责任，协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河湖日常管理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机制和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坚决打击破坏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确保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三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3年年底	
35	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农业农村局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工信局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利用率达到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银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统筹推进打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攻坚战；</li> <li>2.建立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清单，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和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利用率达到100%；</li> <li>3.印发实施《银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工作清单》，逐级细化分解40项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li> </ol>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36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低于60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7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按照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动态调整银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及时完成市、县两级声功能区划定工作，银川市组织开展声功能区划定评估工作。</li> <li>2.健全完善制度体系。聚焦人民群众噪声防治息息相关的突出问题，结合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实际，制定印发《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顶层谋划开展银川市“十四五”污染防治工作。</li> <li>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测监管。2023年年底前，实现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全覆盖。全面总结分析，发布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年报。继续做好“绿色护考”，试点开展“宁静小区”创建，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和公众知晓度，参与度。</li> </ol>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三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3年年底	
<b>（七）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专项行动</b>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7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建设15个左右新型农村社区、60左右美丽新村和美丽村落。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年度项目安排情况，认真组织辖区上报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通过开展实地调研踏勘、组织专家初步评审等环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理念、思路、方法、标准、要求，对标对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区域实际，找准定位，理清思路，在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比选确定建设项目，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上报自治区住建厅，做到优中选优，确保项目质量效益，争取建设项目名额。经自治区住建厅评审后，确定我市年度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通过实地督促指导，严格按照禁止和支持清单实施建设，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38	高标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维修整改户厕7000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3以上，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维护结构局部改造共计3000户。	1.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对已建成农村厕所运维使用“回头看”，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加强问题厕所分类整改，确保全年更新维护卫生厕所7000座。 2.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以城带乡、多村联建的原则，积极争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实现乡镇驻地 and 中心村达标排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3%。 3.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动态更新黑臭水体清单，发现一处治理一处，实现区控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39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逐步完善乡村道路交通设施，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逐步实现农村集中连片居住区自来水全覆盖。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及农村规模水厂管网、清水池和智能水表。	1.银川市本级及三区目标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68公里（市本级37公里、兴庆区8公里、金凤区8公里、西夏区15公里）； 2.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1公里（市本级12公里、金凤区8公里、西夏区41公里），实施危旧桥梁改造2座（兴庆区1座、西夏区1座）； 3.银川市三区建制村通公交车率达到100%，适时加密常规线路发车班次，延时公交301路、721路（通乡镇公交线路），开通南梁赶集专线。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三区人民政府	2023年年底	